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曾何霞

相　對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所為112年度司拍字第3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雖提出抗告狀，然未依法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、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依法繳納抗告費，本件應徵抗告費1,000元，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上列事項及如數補繳抗告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抗告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1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、第444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瓊華